



中世联众

ZHONGSHI LIANZHONG

服务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网络及基础信息化
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ZSLZCG23012Y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网络及基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LZCG23012Y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网络及基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53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5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电子政务网络及基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	1	详见招标文件	530000.00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6月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24:00 时(节假日除外),将公告附件中的《报名回执》填写后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以电邮形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nxzslz@126.com) 给予报名,发送成功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提供《报名回执》的投标人报名不予认可。

2. 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0951-51607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1308 室

联系方式: 0951-8362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顾亮

电话: 0951-5160732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尤全乐 张斯格

电话: 0951-8362662

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网络及基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人：顾亮 电 话：0951-516073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业务联系人：尤全乐 张斯格 电 话：0951-8362662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 4-7 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鲜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530000.00 元；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10	<p>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的要求，在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及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如下：</p>

	<p>1. 在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信用截图并加盖鲜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验，以现场查询核验结果为准；</p> <p>2. 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投标文件中附《声明函》并加盖鲜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核验，以现场查询核验结果为准；</p> <p>3. 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及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且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须缴纳保证金 <u>8000</u> 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或汇款），投标文件中须附《保函》扫描件并加盖鲜章。</p> <p>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户 名：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p> <p>账 号：6401 0001 1200 0711 417</p>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12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09:00 分</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u>壹</u>份、副本：<u>伍</u>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壹</u>份。（U 盘，必须包含有 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p>
14	<p>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银川)（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p>

	<p>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23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 号）；</p> <p>(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p> <p>(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p>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服务期：12个月 服务地点：包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含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50%，服务满5个月支付合同金额45%，服务期满支付合同金额5%。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世联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

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31.1 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31.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

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

35.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背景概况

（一）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厅电子政务网络及基础信息化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二）建设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三）建设背景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部署了“部-自治区-地市-县”四级生态环境业务专网、电子政务内外网络等，并依托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建成了“部-自治区-地市”三级联通的视频会议系统。同时随着生态环境厅各类信息化业务系统的不断建设发展，业务信息系统种类越来越广泛，包括数据挖掘、大气精细化、大数据分析、生态保护红线、视频监控等高性能计算业务系统等，对网络及硬件环境的要求和依赖程度不断增强，造成我厅信息化管理与维护工作的难度与压力与日俱增。因此，需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力量及技术服务用于我厅各类信息化设备、网络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我厅各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项目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高科技〔2019〕4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三、项目服务目标

通过采购专业的网络技术服务和运维服务，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各类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及时有效解决生态环境厅日常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软硬件、信息系统、网络及其他方面出现的故障；通过对运维服务数据记录、统计和分析，为生态环境厅各类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的数据支

持和加固建议。

四、服务方式与具体要求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包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含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地级市生态环境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各县（区）生态环境局。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三）服务主要事项

1. 建立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管理体系，根据生态环境厅系统现状提出整体规划报告，包括日常维护计划、安全风险防护措施、应急响应计划等。

★2. 提供对网络设备、服务器、PC 终端及其他信息化相关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

★3. 根据需要对操作系统、终端软件进行检查，包括正版化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检查。

★4. 提供对终端和网络的状态监测、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运维服务，按要求对终端进行病毒查杀。

★5. 负责各类应用技术的技术支持，掌握安装方法、使用范围、故障解决办法，并建立相应文档和技术支持手册。

6. 对现有网络环境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制定对应措施和应急方案。

7. 配合用户制定并修订网络应急响应预案，并在应急事件发生时及时处理，保护关键业务免受重大故障或灾难的影响。

8. 为各类软硬件平台建设提供安全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咨询等服务。

★9. 配合对生态环境厅各处室（单位）终端完成保密检查工作。

★10. 对生态环境厅大楼多媒体发布系统进行维护并负责节目发布。

★11. 提供 2 名技术人员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提供 7*24 小时响应和重要会议期间及其他重大事件的应急值班服务。

（四）运维服务要求

1. 网络设备维护。负责对网络设备进行维护。监控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运行信息，网络链路的连通状态，及时处理各类网络设备故障和骨干网络链路故障。建立完整的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文档并及时更新发生变化的系统配置。根据需要对网络设备监控记录和日志进行分析，提前发现系统存在的故障隐患和安全隐患，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安全设备维护。负责对安全设备硬件进行维护，检查安全设备工作状态和工作性能，及时升级系统软件，并记录备案，及时处理各类安全设备的硬件故障。

3. 服务器设备维护。负责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监控服务器系统运行情况，查看重要系统参数，并做好记录；维护系统注册表，检查操作系统补丁状况，协助按照操作系统补丁，处理各类操作系统使用问题，监控记录和系统相关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服务器软硬件故障。动态管理服务器配置文档，并及时更新产生变化的配置项。对服务器维护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需提供设备配置、升级及建议。

4. 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维护。负责对 PC 及信息化终端设备进行维护。对 PC 及信息化终端维护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需提供设备配置、升级建议。

5. 综合布线标识管理。实时更新配线间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的标识和标签等，实时整理综合布线系统线缆。

6. 网络系统故障维护。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排查并解决问题，要求如实填写故障记录表，该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受影响系统、解决过程描述、处理结果。

7. 网络及安全设备状态监控。对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对各类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控制和预防故障的发生，提供监测报告。

8. 重点业务系统监控服务。对生态环境厅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监测和按需测试，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提供监测报告。

9. 病毒监测、网络防病毒维护。每月对防病毒产品进行日志检查，对防病毒软件中出现的实施报警和扫描的报警信息进行监控和处理。针对已感染系统，进行完整、系统的病毒查杀。

10. 终端补丁维护。每月检查和统计终端补丁安装情况，对未安装补丁的终端进行统一安装，并提供补丁安装统计报表。

11. 设备运行日志分析。每月检查和分析系统日志、安全设备日志和应用服务器日志，终端设备维护日志和系统巡检日志，按需提供分析报告。

12. 安全检测服务。对服务范围内的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在安全策略和安全配置上进行检查和测试，从中获取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存在的安全问题。

13. 安全评估。对服务范围内的整体网络系统进行全面的、统一的、系统性的安全风险评估，识别和控制网络中的关键资产及可能产生的安全风险，提供优化、改进建议根据评估结果为关键资产制定应急预案。

14. 设备配置优化。根据安全评估结果对网络进行优化设计，制定网络拓扑优化、安全域规划与配置、IP 规划、IP 端口绑定、VLAN 优化等策略，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实施。

15. 系统安全加固。根据操作系统安全评估及漏洞扫描中发现的问题，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等安全漏洞进行修补，加强安全配置和加固处理。

16. 重要活动期间值班值守保障。在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及其他生态环境厅要求的重大活动期间，及时发现各类故障和安全隐患，采取相应措施解决问题。提

供 7*24 小时值守，保障生态环境厅各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序号	类别	项 目	核心内容
1	生态环境厅网络运维	内网设备维护（包括 8 楼中心机房、2 楼、7 楼、13 楼配线间内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等）和每日巡检、维护、除尘。	46 台（服务器 6 台）维保。
		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维护（包括 8 楼中心机房、2 楼、7 楼、13 楼配线间内网络设备、服务器等）和每日巡检、维护、除尘。	46 台（服务器 6 台）维保。
		中心机房生态环境业务专网设备（包括 8 楼中心机房、2 楼、7 楼、13 楼配线间内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每日巡检、维护、除尘。	45 台（服务器 11 台）维保。
		在线污染源监控系统中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维保。包括对设备配置的调试、优化和备份，设备状态检查和配置检查。	2 台网络设备、2 台防火墙、1 台日志审计、1 台数据库审计、4 台服务器、8 路通讯传输线路的维保。
2	设备原厂维保	设备原厂维保（提供 1 年原厂硬件质保，含全部设备组配件维修）。	2 台锐捷 RG-S8610 交换机；1 台深信服 AF-1000 防火墙；4 台联想 Think Server RD640 服务器；6 台网络安全设备（包括 IPS、IDS、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审计）提供 1 年原厂硬件质保。
3	专网运维	5 市生态环境局和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专网设备提供每年 4 次巡检，7×8 小时运行维护。包括对设备配置的调试、优化和备份，设备状态检查和配置检查。	12 台网络设备和 6 台防火墙。
		24 个县（区）生态环境业务专网设备；提供每年 4 次巡检，7×8 小时运行维护。包括对设备配置的调试、优化和备份，设备状态检查和配置检查。	24 台网络设备。

4	办公 计算机终端 维护	厅机关以及直属单位计算机及外设等信息化设备维护。包括各类设备的故障处理。	计算机 340 余台、打印机及其他外设 300 余台、电话 200 余台的日常维保。
5	正版 软件 维护	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维护。包括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的安装、卸载和故障调试。	360 套 Windows 7 操作系统及 Office 办公软件维保。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中小企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4)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信用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七、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1	投标书的盖章、签署	按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全面响应，未存在漏报、错报或多个报价的情形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地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信用等级截图或声明函、保函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合格” / “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p> <p>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p>
2	商务响应情况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得3分，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商务条款，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标准分5分为止。</p>
3	投标人综合素质	4分	<p>1.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予计分。</p>
	团队技术人员保障	10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团队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排、运维人员安排、运维团队分工、岗位与职责划分等）满分10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p>

		<p>细、明确，措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具有针对性，响应能力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1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8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2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3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4 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4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2 分；</p> <p>(6)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缺少子项或 5 个子项内容均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后台技术人员能力	<p>4 分</p> <p>投标人提供场外技术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专业资格相关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或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中任意一项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共 4 分。</p> <p>注：后台技术人员与驻场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对应项不计分。</p>
	驻场人员能力	<p>4 分</p> <p>投标人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类专业资格相关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认证证书（CISP）或国产操作系统管理认证证书中任意一项的，每</p>

				<p>有 1 人得 2 分，共 4 分。</p> <p>注：后台技术人员与驻场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缴纳时间为投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及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对应项不计分。</p>
4	技术 响应	投标 技术 响应	10 分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基础服务要求（标记★）的得 7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每有一项服务响应实质上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在深度和细化方面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 1 分，加至 10 分为止。</p>
		运维 方案	15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项目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制度、巡检方案、服务规范性保障措施、服务交付成果、运维知识库等）满分 15 分。</p> <p>（1）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细、明确，措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具有针对性，响应能力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1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2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3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5）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中 4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6）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缺少子项或 5 个子项内容</p>

			均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7)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可靠 性与 安全 性保 障方 案	15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针对终端与网络运维方面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终端网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保障体系、网络故障处置流程、终端防病毒措施、可靠性与安全性提升措施、专项防护措施等）满分 15 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细、明确，措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具有针对性，响应能力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1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2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3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4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6)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缺少子项或 5 个子项内容均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 保障 方案	15 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突发性应急事项处理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急处置流程、灾难应急措施、紧急故障应急措施、故障</p>

			<p>及应急报告规范及示例等) 满分 15 分。</p> <p>(1)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包含上述内容, 且内容详细、明确, 措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具有针对性, 响应能力符合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1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2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9 分;</p> <p>(4)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3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6 分;</p> <p>(5)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中 4 个子项内容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3 分;</p> <p>(6) 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方案缺少子项或 5 个子项内容均不明确、响应内容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p> <p>(7)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	类似业绩	6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并提供合同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的, 每个项目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中标 (成交) 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6	相关承诺	2 分	<p>承诺本项目所派驻场及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遇必须更换的情况, 需及时与采购方主管部门沟通、报备,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提供此承诺的得 2 分;</p> <p>未承诺不得分。</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XX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受托方（乙方）：XX

XX 项目合同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电 话：0951-5160732

传 真：0951-5160833

乙 方：XX

地 址：XX

法定代表人：XX

项目联系人：XX

电 话：XX

传 真：XX

为 XX，双方商定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关投标材料及成交供应商

采购计划编号：XX

招标文件编号：XX

成交通知书：见附件一

成交供应商名称：XX

二、

三、

四、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额为¥xxxx 元（大写：xx 元整）。

(二)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政府扎帐时间及甲方履行相关支付手续时间，下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即¥x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2. 第二次付款。服务满五个月，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5%，即¥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2. 第三次付款。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且双方无异议，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即¥xxx 元（大写：xxxx 元整）。

(三)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40000352654577N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

开户行：XX

账 号: XX

乙方确保上述账号信息真实、准确, 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

六、

七、

九、

十、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XX 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 (盖章)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

标段名称（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四、商务标响应偏离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投标总报价_____元。

三、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自然日（日历日）。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如有填写)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此表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标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的要求，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授权方式应当以项目授权为主。分支机构中标或成交后，可以作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给分支机构。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法定身份证明。

2.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取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的做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要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后，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
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后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无信用等级证明声明函

无信用等级证明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我单位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法提供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等级截图证明。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声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鲜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若不提供本声明函，应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用等级截图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公司/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